

广西法院日前公布受贿、行贿犯罪典型案例

# 大肆送“好处费” 729人获刑

887名干部因受贿获刑 包括65名厅级以上官员

2022年12月29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广西法院审结受贿、行贿犯罪案件的基本情况，并发布了行贿典型案例。通报显示，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区法院审结受贿、行贿犯罪一审刑事案件1934件，2305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受贿案件中，887名科级以上官员被判刑，包括4名省部级官员、61名厅官。另外，有729人因行贿被判刑。

## 用“好处费”围猎地方官

### 一商人获刑10年

#### 案情：

刘克章是一名商人，为能承揽南宁市宾阳县政府等部门发包的工程项目，他与时任宾阳县县长、县委书记的张先进（已判刑）、张浩（非国家工作人员，另案处理）约定合作模式，由张先进负责打招呼，张浩负责打点关系，刘克章按照约定将工程合同金额的10%作为“好处费”。

后在张先进和张浩的帮助下，刘克章通过围标、串标的方式，于2012年至2019年先后获得10个工程项目的承建资格。约定的“好处费”已支付414万元，剩余986万元尚未支付。刘克章另允诺送给张先进100万元“好处费”，张先进同意；刘克章以过节等名义送给张先进妻子4万元。此外，赠送帮助承建的宾阳县昆仑公司总经理吴承健、彭绍峰共计28万元。

#### 判决：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认为，刘克章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3名国家工作人员行贿1532万元，其中1086万元未遂，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以行贿罪判处刘克章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80万元，追缴赃款1086万元，予以没收。

## 拉拢腐蚀多名干部

### “黑老大”被判无期徒刑

#### 案情：

2010年至2019年，陈基福为避免其走私活动被公安机关查处，以及在案件处理、购买土地、融资贷款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分别向时任防城港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桂宝东（已判刑）行贿46万元，向时任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局长、防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何永纯（已判刑）行贿47万元，向时任东兴市副市长、防城港市金融办主任、自治区发改委处长邓海桑（已判刑）行贿312.83万元，向时任防城港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姚佩衡（已判刑）行贿200万元，向时任防城港市公安局副局长亢福顺（已判刑）行贿价值9.3万元小轿车。

此外，陈基福还有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行。

#### 判决：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陈基福行贿多名国家工作人员共615.13万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行贿罪。以行贿罪、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十多个罪名数罪并罚，判处陈基福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1825万元。陈基福等人提出上诉，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为求升迁行贿领导

### 他丢官又获刑12年

#### 案情：

2013年至2014年期间，时任钦州市灵山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的宋光毅，为了在仕途升迁等方面得到时任钦州市委副书记徐贵（已判刑）的关照和帮助，分两次让其胞弟宋光强通过银行转账送给徐贵60万元。2016年，钦州市县（区）换届，宋光毅在徐贵的关照帮助下，获提拔为灵山县政协主席。另外，宋光毅还有受贿罪行。

#### 判决：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认为，宋光毅行贿徐贵60万元系“通过行贿谋取职务提拔、调整”，属情节严重。以行贿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判处宋光毅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60万元。

## 向政法干警行贿510.5万元

### 一律师获刑10年

#### 案情：

王飞是广西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他直接或通过他人送给吕某等11名查办刑事案件的政法干警及其同伙、司法工作人员共计510.5万元。

#### 判决：

桂林荔浦市人民法院以行贿罪，判处王飞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50万元。王飞提出上诉，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为获补偿款送出1205万元

### 男子获刑14年

#### 案情：

2012年至2019年，唐顺海与林勇等人（均已判刑）合伙在北海市银海区承包了部分花木场、虾（鱼）塘。为了加快征收进程，提高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唐顺海找到时任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项目负责人谢海锋（已判刑）帮忙，通过虚增地上附着物数量和规格、提高地上附着物单价等方式，唐顺海等人获得了7375万余元补偿款，给予谢海锋好处费共计1205万元。另外，唐顺海还有诈骗罪行。

#### 判决：

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行贿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判处唐顺海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110万元。其退出的行贿违法所得483万余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 单位行贿52万元

### 法定代表人被判刑

#### 案情：

广西某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能成功申报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的国家补助，作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黄某某，请托时任自治区发改委农经处副处长李耀忠帮助协调申报，分别于2014年、2015年共申报获得国家补助资金260万元。事成后，黄某某依承诺给予李耀忠“感谢费”共计52万元。

#### 判决：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单位行贿罪，判处广西某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罚金10万元，黄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

## 分别向副县长和司机行贿

### 承包商获刑一年半

#### 案情：

2010年至2013年间，朱旭洪经原桂林市临桂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植琳的专职司机柳荣（已判刑）介绍、推荐，在植琳（已判刑）的关照下，先后承包了两处工程。为了感谢植琳，朱旭洪送给植琳30万元；为了感谢柳荣的介绍、推荐和帮助，送给柳荣好处费53万元。

#### 判决：

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数罪并罚，判处朱旭洪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半，并处罚金22万元。

据《南国今报》

